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15	D3JL202606070019	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有人砍伐林木开荒,私挖水渠改变河道。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水利局、城墙街道前往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核实。 1.关于群众反映“白山市第三中学东侧,有人砍伐林木开荒”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该地块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不属于林地。现场可见地块内有少量农作物种植,为居民私自开荒。核查过程中,该地块无林地,现场未发现擅自采伐林木、破坏植被、违规毁林开荒等行为,也未查到相关涉林违法痕迹。 2.关于群众反映“私挖水渠、改变河道”的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现场没有河流及人工开挖的水渠。询问周边群众,确认所谓“水渠”实为农户耕作形成的垄沟,并非刻意开挖的水利设施。该垄沟紧邻民居,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原有山水自然流向,进而引发局部积水问题。	部分属实	1.加强林地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及时疏通菜地排水通道,清理垄沟内积水,彻底消除区域积水隐患。劝导周边居民自觉遵守规定,杜绝私自开挖垄沟、随意排水等行为。	1.严格按照“林长制”相关制度做好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地、盗伐和滥伐林木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城墙街道三岔子社区已对居民私自开荒地进行清理,同时对周边种菜的居民开展现场劝导教育。 3.城墙街道组织对现场菜地私挖的垄沟进行疏通,清理沟内积水和淤积杂物,保障积水能够自然顺畅排出。	办结	无
77	X3JL202606070059	南天门村八宝栏河道旁,有人破坏林木违规建设水文装置。	白山市靖宇县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靖宇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濛江乡政府前往濛江乡南天门村八宝栏河水文装置建设现场核实。 经查,该水文装置为吉林省第二、三道防线水文站网补充完善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南天门村八宝栏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24年1月10日获吉林省发改委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于2024年11月12日经吉林省水利厅批复。项目于2025年9月15日开工,是完善区域水文监测体系、筑牢防洪减灾防线的公益性工程。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建设流程规范。通过现场核查及第三方测绘公司运用北斗RTK仪器实地定位,并对照《靖宇县濛江乡2024林草湿荒监测矢量数据》综合研判,确认施工地块地类为河流水面,不属于林地管理范畴,全自动雷达波在线测流系统的施工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占用林地、违规搭建施工设施等问题,但在项目基础施工过程中确有少量林木(实为灌木)受损现象。	基本属实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处置原则,准确厘清项目建设合规性,正面回应群众诉求。	1.已于6月15日完成对设施建设区域受损林木进行扶植和异地补植。 2.常态化开展河道、林草资源巡查管控,规范辖区涉水、涉林建设行为,坚决杜绝非法侵占河道、破坏水域生态、损毁林木资源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河道生态安全和林业资源安全,保障辖区生态环境持续稳定。	办结	无
80	X3JL202606070062	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地下供水管线破损渗漏导致供水管井积水,有异味。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8日,泉阳镇政府前往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核实。经查,地下供水管道完好。地下水管道破损渗漏导致污水井积水,有异味。	基本属实	完成泉阳镇春阳街宝地小区6号楼下水管道破损渗漏维修改造,消除积水及异味问题。	泉阳镇春阳社区牵头,协调小区住户集资3000元,对地下破损下水管道进行维修,已整改完毕。	办结	

81	X3JL202606070064	<p>1. 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熄焦时产生的烟尘有异味，煤气发电设备运行时也有噪声。</p> <p>2. 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昌泰公司，多年前在砬子村西北山废弃矿井荒地造林区域，破坏林地违规采煤。</p>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林业局、孙家堡子街道前往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鼎运新能源公司，熄焦时产生的烟尘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焦炭在焦炉炭化室推出时配备推焦收集除尘系统，并达标排放（有推焦除尘排放在线联网）。之后焦炭落入拦焦车，由拦焦车转运至熄焦塔进行湿法熄焦，此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和工艺要求。对照相关标准限值，查阅该公司2025全年及2026年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气味污染因子检测数据均不超标。2026年5月11日夜问，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调查和走访，未发现厂界外有明显异味，走访孙家堡子街道居民2户，反映在夜问偶尔闻到有味道。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夜问及白天厂区周边区域环境异味、臭气等特征因子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数据均达标；2026年5月16日，再次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厂区周边异味、臭气特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设置上风向监测点位1个、下风向监测点位3个，采样3次（夜问1次），所有监测数据均达标。</p> <p>2. 关于群众反映“煤气发电设备运行时也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该公司燃气发电机组实行全封闭规范化管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噪声。调取该企业2026年一季度噪声自行检测报告、2026年5月21日白山市江源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厂界噪声的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p> <p>3. 关于群众反映“鼎运煤化工有限公司与昌泰公司，多年前在砬子村西北山废弃矿井荒地造林区域破坏林地违规采煤”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群众已于2024年5月22日向江源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过此问题，当时经与群众联系，区自然资源局执法监察大队、砬子镇国土资源中心所与举报群众前往现场核实，该点位地处砬子镇砬子村西煤山，该区域为2018年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实施范围。根据《白山市江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的通知》（江源政办发〔2018〕18号）文件，项目由“江源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挥部”负责指挥调度和全面处置工作。该生态工程于2018年启动建设，目前已全面竣工并完成修复。</p> <p>4. 关于群众反映“2018年10月，破坏300余亩林地和树木”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群众2019年曾向江源区森林公安大队报案，区森林公安大队现场核实后经白山市森林公安局最终判定，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p>	部分属实	<p>1. 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常态化监管、治理机制，确保厂区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p> <p>2. 加强对生态修复类项目监管，确保项目在批复范围内实施作业，严禁超范围施工侵占林地、违规采煤现象发生。</p>	<p>1.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 严格按照“林长制”相关制度做好监管，杜绝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发生。</p>	办结	无
88	X3JL202606070077	白临公路建设施工时，破坏石人镇胡家沟65林班树木。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8日，江源区林业局、区交运局、大石人镇政府前往石人镇胡家沟65林班核实。经查，该位置位于白山至临江高速公路项目工程弃渣场与林木常规采伐作业区。所涉砍伐已由江源区林业局依法办理了林业采伐许可手续（办理总蓄积量：979.2184立方米）。经现场工作人员细致勘验、逐项核对相关审批手续，确认该区域各项作业均严格按照既定审批内容规范开展，现场核查未发现违规破坏树木问题，实际采伐也未超出审批范围。</p>	部分属实	<p>强化日常巡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违法行为早发现、早报告、早制止；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在审批范围内作业，杜绝越界采伐；坚持依法行政，今后一旦发现涉林违法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依法处理，坚决守护森林资源安全。</p>	<p>针对群众举报情况，现提出以下措施：一是属地镇街须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二是林业执法部门要主动摸排案件线索，对违法行为立查立办；三是严格落实“林长制”相关规定，以网格化监管为抓手，构建长效机制，坚决杜绝非法占用林地、盗伐及滥伐林木等行为发生。</p>	办结	无